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4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3 月

国 家 生 态 环 境 部 制

打印编号：15874686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rr6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45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4366676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BUE2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忠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0214	BH020998	吴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忠	报告全文	BH020998	吴忠

0206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02 1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吴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5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6 月 日
Issued on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0113004396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37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BUE2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4500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0214 ，信用编号 BH020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忠 （信用编号 BH02099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04 月 21 日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3005637149 姓名： 吴忠

证件号码： 15020319730524215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单位名称：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9	201910	2	3803.00	1064.84	608.48	0.00	0.00	0.0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补收
201909	201910	2	2100.00	0.00	0.00	23.52	8.40	14.7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补收
201911	201912	2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6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11	202002	4	2100.00	0.00	0.00	40.32	16.80	29.4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11	202002	4	3803.00	2129.68	1216.96	0.00	0.00	0.0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6		6		6	2		——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20年02月21日09时41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由单位为参保人从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201126604799 3。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艺术之家明清家具加工店年产33套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胡格

2020年 04月2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4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3 月

国 家 生 态 环 境 部 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4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法定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10087.5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87.5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07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于 2002 年 2 月投产运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总占地面积 10087.5m^2，总建筑面积 10087.5m^2，主要从事不锈钢板加工，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

企业自成立以来，所有建设项目都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环评、报建、试运行、监测、竣工验收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江环审[2017]11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主要设备有 1600 分条机 1 台、800 分条机 1 台、400 分条机 1 台、1300 磨砂机 2 台、900 磨砂机 1 台、700 磨砂机 1 台、1300 平直机 1 台、800 平直机 1 台；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编号：江环验【2017】23 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7000035。

具体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1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江环审[2017]11 号	江环验[2017]23 号

现由于实际经营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拟投资 500 万在厂区内进行扩建，增加 1300 分条机 1 台、600 平直机 1 台、600 过油复膜机 1 台、700 过油复膜机 1 台，建成后总体工程为年加工不锈钢板 4500 吨。扩建后项目共设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在厂外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007892 度，北纬 22.610881 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面为金德五金，东面为空地，西南为盈艺彩印，西北面为百得利包装。其中，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本项目厂界约 400m 处的向松岭村居民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3、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的厂房进行扩建，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建筑物为 3 个生产车间，1 个分条、平直车间，1 个磨砂车间，1 个磨砂、过油复膜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企业主要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	1#厂房	3700	单层	3700	分条、平直车间
3	2#车间	2887.5	单层	2887.5	磨砂车间
4	3#车间	3500	单层	3500	磨砂、过油复膜车间
合计	--	10087.5	--	10087.5	--

4 主要工程内容

扩建后，企业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2　扩建后企业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3700m^2，分条、平直车间	现有工程
	2#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2887.5m^2，磨砂车间	现有工程
	3#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3500m^2，磨砂、过油复膜车间	现有工程和本次扩建工程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过油、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过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个 5m^2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
		危废仓库	设置一个 10m^2 的危废暂存点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

5、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企业的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1-3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一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板加工	吨/年	3000	1500	4500	+1500

6、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前后企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扩建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不锈钢卷板	吨/年	3000	1500	4500	+1500
2	塑料保护膜	吨/年	10	3	13	+3
3	打磨机油	吨/年	2	10	12	+10
4	透明油	吨/年	0	1.5	1.5	+1.5

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透明油	聚酯树脂85%、氨基树脂5%、助剂5%、溶剂（DBE）5%	物质状态：液态；颜色：微黄透明；自燃温度：200～366℃；密度：094±0.01g/ml；气味：具有微弱苦清香味；沸点：165～230℃；闪点：100℃；蒸汽压20℃：26.6Pa；膨胀率20℃时：0.00095%
2	打磨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外观：淡黄色粘稠物，溶解性：不溶于水和和其他化合物，比重：（水=1）0.82-0.85，沸点：225°F

7、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企业生产所使用到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6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用途
1	1600 分条机	台	1	0	1	0	分条
2	800 分条机	台	1	0	1	0	分条
3	400 分条机	台	1	0	0	-1	--
4	1300 分条机	台	0	1	1	+1	分条
5	1300 磨砂机	台	2	0	2	+0	磨砂
6	900 磨砂机	台	1	0	1	+0	磨砂
7	700 磨砂机	台	1	0	1	0	磨砂
8	1300 平直机	台	1	0	1	0	平直
9	800 平直机	台	1	0	1	0	平直
10	600 平直机	台	0	1	1	+1	平直
11	600 过油复膜机	台	0	1	1	+1	过油、复膜
12	700 过油复膜机	台	0	1	1	+1	过油、复膜

8、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600 吨/年。

（2）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内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扩建前企业定员 50 人，扩建后企业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表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0
每天班次	1班	1班	0
每班时间	8h	8h	0
劳动定员	50人	100人	+50人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厂内不设食宿	--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板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2、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		

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只有在过油、烘干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过油、烘干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 VOC 排放量为 0.0285t/a，排放量较少，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5.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该达到 90%以上。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6.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6.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只有在过油、烘干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7.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	符合

	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可达 90%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2、原项目的污染情况

环评收集了原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具体见下表：

表 1-10　原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号
1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江环审[2017]11 号	江环验[2017]23 号

原项目相关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原项目相关审批意见落实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验收意见
江门市蓬	江环审	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	**合格**

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3000吨建设项目	[2017]11号	染。外排撒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没有废气产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合格**
		优化厂区布局，先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合格**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废打磨机油、金属废渣、打磨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废料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专业回收部门及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格**

根据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站（项目）字 2017 第 BB03001 号），并结合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和所用原材物料进行原厂污染源的核算。扩建前原有污染源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54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2）废气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3）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最高可达 90dB（A），但生产设备全设于厂房内，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至项目边界的声级较少，根据原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各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废打磨机油、金属废渣、打磨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废料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专业回收部门及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上述内容可知，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均已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1-12。

表1-1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40t/a
		COD_{Cr}	0.119 t/a
		BOD_5	0.065t/a
		氨氮	0.054 t/a
		SS	0.0097t/a
噪声	设备噪声		75-9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打磨机油	0
		金属废渣	0
		打磨机油桶	0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废料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

（6）原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原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原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已通过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原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无需整改。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中的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执行（GB 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GB3838-20）》中的 IV 类标准	
水温（℃）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_5、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19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8	160	123.75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参考由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对上员坊 G2（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 3000 米）进行的 TVOC 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上员坊 G2 点位 TVOC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3）
			TVOC（8h 均值）
上员坊 G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0—16:00	0.25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0—16:10	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05—16.05	0.29
	2018 年 1 月 01 日	08:15—16.15	0.24
	2018 年 1 月 02 日	08:25—16.25	0.31
	2018 年 1 月 03 日	08:20—16.20	0.26
	2018 年 1 月 04 日	08:15—16.15	0.29
参考限值			0.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均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杜阮河	河流	南面	718	/	（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那马堂	-2143	673	村庄	约 789 人	二类区	西北	1902
长塘村	-2194	9	村庄	约 3061 人	二类区	西	2028
松岭村	-369	-287	村庄	约 1869 人	二类区	西南	400
龙榜村	137	-416	村庄	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554
龙安村	-814	-934	村庄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258
金朗社区	133	-853	村庄	约 5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977
杜臂村	977	-814	村庄	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391
松园村	1320	-81	村庄	约 1869 人	二类区	东	1463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X* 为东西方向，*Y* 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
SO_2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2.5}$	年平均 日平均	35 75	
PM_{10}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NO_2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40 80 200	
CO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4 1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60 200	
TVOC	8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2、地表水环境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水温	--
	pH值	6~9
	DO	3mg/L
	COD_{Cr}	30mg/L
	BOD_5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过油、烘干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高度 15 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厂内无组织 VO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时段	污染物	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VOCs	30mg/m³	15m	2.9kg/h	2mg/m³

表4-5 厂内VOC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VOC	10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table>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5t/a（有组织 0.0135t/a；无组织 0.015t/a）。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4-8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原有项目总量</th><th>本项目总量</th><th>扩建后总量</th><th>增减量</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VOCs</td><td>0</td><td>0.0285</td><td>0.0285</td><td>+0.0285</td></tr>
</table>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td></tr>
</tabl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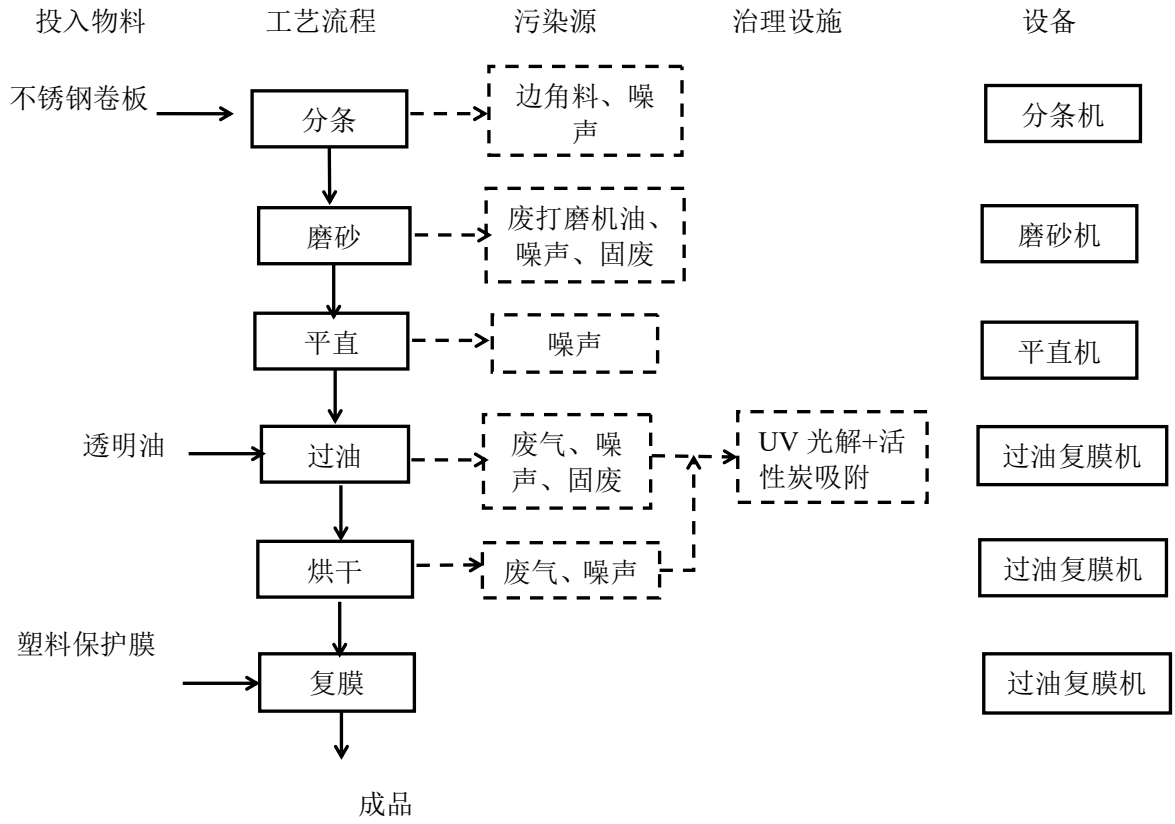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1）分条：将外购的不锈钢卷板通过分条机进行分条，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及噪声。

（2）磨砂：采用打磨机油作介质，利用磨砂机对不锈钢卷板进行磨砂。打磨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产生废打磨机油、打磨机油中的金属微粒沉淀分离出金属废渣、打磨机油桶及噪声。

（3）平直：利用平直机对卷板进行平直，此过程产生噪声。

（4）过油：平直后的钢板经过过油复膜机给工件表面涂上透明油，透明油作用主要是防指纹，此过程主要有少量废气及噪声产生。

（5）烘干：过油后工件进入过油复膜机配条的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9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烘箱使用电能。

（6）贴膜：烘干后的钢板在过油复膜机上进行贴膜，贴膜工序不使用胶水，不需加热，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最后通过收卷成成品。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增加 5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m^3/人▪d 计算，项目员工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54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_{Cr}	250	0.135	220	0.119
BOD_5	150	0.081	120	0.065
SS	150	0.081	100	0.054
NH_3-N	20	0.011	18	0.0097

2、废气

（1）过油、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过油、烘干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成分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5，使用的透明油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 85%、氨基树脂 5%、助剂 5%、溶剂（DBE）5%，其中挥发成分为助剂及溶剂，总 VOCs 排放系数为 10%，本项目透明油用量为 1.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15t/a。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K（W+B）HVx$$

式中：Q 为排气量，m^3/s；

K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W 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4m；

B 为罩口宽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26m；

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5m；

Vx 为吸入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5-0.6 m/s。本环评取 0.5m/s。

代入数值可得 $Q=0.231m^3/s\times60\times60=831.6m^3/h$。项目设有 4 个集气罩，则总量风为 $3326.4m^3/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采用风量为 $4000m^3/h$ 的引风机。

本项目在设置封闭生产车间，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风量 $4000m^3/h$。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VOC	0.15	90	有组织 t/a	0.135	90%	0.0135	0.0056	1.406
			无组织 t/a	0.015	/	0.015	0.0062	0.059
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车间长 110m，宽 32m，高 6m。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1600 分条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	10~20	类比法	70~80	2400
2	800 分条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3	400 分条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4	1300 分条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5	1300 磨砂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6	900 磨砂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7	700 磨砂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8	1300 平直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9	800 平直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10	600 平直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11	600 过油复膜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12	700 过油复膜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边角料，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别分析，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的 0.1%，故运营期间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5t/a，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打磨机油

磨砂工序使用打磨机油，更换的打磨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②打磨机油桶

项目使用打磨机油等原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打磨机油包装桶约 20 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2.5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活性炭”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有机

废气收集量为0.135t/a，废气先经UV光解处理，处理效率按35%算，则处理量约0.0473t/a，处理后剩余废气量为0.878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85%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废气量约0.075t/a。按每1t的活性炭可吸附0.25t的有机废气，理论需要活性炭量为0.298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为0.1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1次，则需要的活性炭0.4t/a，因此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49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④废UV灯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中的UV光解催化处理器需要使用UV灯管，属于含汞类废物，根据工程设计规范，正常情况下，一般处理10000m^3/h的风量的废气，需要配备4kw的UV灯管，1根灯管的功率为150w，本项目过油、烘干工序风量为4000m^3/h，则需要11根UV灯管。根据《紫外线杀菌灯》（GB19258-2012）中的5.10紫外线辐射通量维持率/寿命中规定："灯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5000h"。每天工作8h，为保证使用效果，本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UV灯管，项目一套UV光解设备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11支/年。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废物代码：900-023-2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表5-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打磨机油	HW08	900-218-08	10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打磨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设备	固态	金属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In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1支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汞、荧光剂	含汞、荧光剂	一年	T	

（3）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分条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1.5	/	1.5	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磨砂	废打磨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	/	1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磨砂	打磨机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5	/	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49	/	0.49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物料衡算法	11 支	/	11 支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7.5	/	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5-6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源	过油、烘干有机废气		0	0.15	0.0185	0	+0.0185	0.018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放量	540	540		0	+540	108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7.5	0	0	+0	0
	边角料		0	1.5	0	0	+0	0
	废打磨机油		0	10	0	0	+0	0
	打磨机油桶		0	0.0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49	0	0	+0	0
	废 UV 灯管		0	11 支	0	0	+0	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65~80dB(A)	60~90dB(A)		0	/	65~90dB(A)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_{Cr}		250mg/L	0.135t/a	220mg/L	0.119t/a
		BOD_5		150mg/L	0.081t/a	120mg/L	0.065t/a
		SS		150mg/L	0.081t/a	100mg/L	0.054t/a
		NH_3-N		20mg/L	0.011t/a	18mg/L	0.0097t/a
大气污染物	过油、烘干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0.0563kg/h	0.135t/a	1.406mg/m^3	0.0135t/a
			无组织	0.0062kg/h	0.015t/a	0.059mg/m^3	0.015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1.5t/a		0	
	生产车间	废打磨机油		10t/a		0	
	生产车间	打磨机油桶		0.05t/a		0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0.49t/a		0	
	废气治理设施	废 UV 灯管		11 支/a		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7.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50-80dB（A）之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预计本项目废污水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007892	22.610881	0.054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_{Cr}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_{Cr}		≤300
		BOD_5		≤130
		SS		≤200
		NH_3-N		≤2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220	0.000162	0.119
		BOD_5	120	0.000036	0.065
		SS	100	0.000108	0.054
		NH_3-N	18	0.000018	0.0097

（3）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2，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集污范围内，因此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厂，深度处

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540m³/a（约 1.8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³/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过油、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过油、烘干有机废气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章节，VOC 产生量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062kg/h，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为 1.4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62kg/h，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mg/m³）的要求。建设单位需定期保养维修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若建设单位按照以上措施执行，废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1 小时均值	1.2 mg/m³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8 万人
3	最高环境温度/℃		36.9
4	最低环境温度/℃		0.1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º	/

表 7-8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过油、烘干废气 G1	79	-40	19	15	13	25	2400	正常	0.0056

表 7-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生产车间	-79	30	19	110	32	10	3	2400	正常排放	0.0062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一栋单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6，面源污染考虑从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3m。											

表 7-10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1）

下风向距离/m	VOCs（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002123	0.00
25	0.02395	0.00
50	0.30271	0.00
56	**0.34201**	0.00
75	0.28031	0.00
100	0.30724	0.00
125	0.2729	0.00
150	0.23992	0.00
175	0.2098	0.00
200	0.18409	0.00

225	0.16531	0.00
250	0.15075	0.00
275	0.13772	0.00
300	0.12618	0.00
325	0.116	0.00
350	0.10701	0.00
375	0.099052	0.00
400	0.091995	0.00
425	0.08571	0.00
450	0.080093	0.00
475	0.075053	0.00
500	0.070514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4201**	**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56**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1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2）

下风向距离/m	**VOCs（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7.805601	0.65
25	8.316601	0.69
50	8.8861	0.74
56	**8.980201**	**0.75**
75	5.2185	0.43
100	2.9333	0.24
125	2.0373	0.17
150	1.5353	0.13
175	1.2188	0.1
200	1.0005	0.08
225	0.84337	0.07
250	0.725	0.06
275	0.63278	0.05
300	0.55943	0.05
325	0.49986	0.04
350	0.45052	0.04
375	0.40904	0.03
400	0.37382	0.03
425	0.3434	0.03
450	0.31704	0.03
475	0.29401	0.02
500	0.27375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980201**	**0.75**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56**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

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6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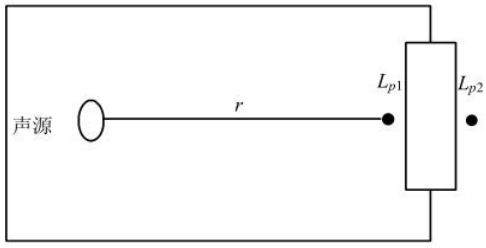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j}(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L(r)= L(r_0)-20\lg(r/r_0)$

式中：r_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lg\sum_{i=1}^{n} 10^{0.1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处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53.4	52.4	53.4	52.4
背景值	昼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各厂界处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边角料	分条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2	废打磨机油	磨砂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打磨机油桶	磨砂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49	

					900-041-49		
5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1 支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	/	7.5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打磨机油	HW08	900-249-08	$10m^2$	密闭容器贮存	10t/a	一年
2		打磨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 t/a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49t/a	一年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堆放	11 支/a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

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等工序，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以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录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企业租用生产用房，所在的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5 hm^2，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0.05k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打磨机油及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第 381 项，打磨机油临界量按照 2500t 进行判定，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及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 =10÷2500+0.49÷50=0.0136<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见表 3-5。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7-18　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害
生产车间	泄漏	生产过程中设备破损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排入环境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危废仓	泄漏	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打磨机油可能会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发生液体泄漏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排入环境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设备操作不当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5）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泄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打磨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达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至空气中，对接纳大气环境造成冲击。

3）火灾

本项目废打磨机油、废活性炭为可燃物质，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CO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6）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控制泄漏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c.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2）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指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d.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

e.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f.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总图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006）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3）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7）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4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9#、10#、11#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51160	纬度	22.506407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打磨机油、废活性炭存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打磨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遇上雨水，可能会造成地表水污染，甚至污染地下水。 ②若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本项目废打磨机油、废活性炭等为可燃物质，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 ①针对泄漏风险，应加强原辅料的贮存、使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危废仓等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 ②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若发生废气事故排放，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抢修废气治理设备。 ③针对火灾/爆炸风险，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设备有效性；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q/Q＜1。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7-2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气治理	过油、烘干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pH、COD_{Cr}、BOD_5、SS、NH_3-N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2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过油、烘干废气 G1	VOCs	半年/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厂界四周外 1m	VOCs	半年/次	

表 7-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2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_{Cr}、BOD_5、SS、NH_3-N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原有）	/
2	废气	过油、烘干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5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	1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合计				8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过油、烘干有机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磨砂	废打磨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磨砂	废打磨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企业拟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87.5m^2，建筑面积 10087.5m^2，主要从事塑不锈钢板加工，年加工不锈钢板 4500 吨，设有 1600 分条机 1 台、800 分条机 1 台、1300 磨砂机 2 台、900 磨砂机 1 台、700 磨砂机 1 台、1300 平直机 1 台、800 平直机 1 台、1300 分条机 1 台、600 平直机 1 台、600 过油复膜机 1 台、700 过油复膜机 1 台。扩建后项目共设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外食宿。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参考由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对上员坊 G2（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 3000 米）进行的 TVOC，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均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8）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2、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板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产生的过油、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3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mg/m^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预计厂界处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预计敏感点处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故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打磨机油、废打磨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5t/a（有组织 0.0135t/a；无组织 0.015t/a）。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9-1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	扩建后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	0.0285	0.0285	+0.0285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5t/a（有组织 0.0135t/a；无组织 0.015t/a）。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9-1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	扩建后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	0.0285	0.0285	+0.0285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图 11 大气影响评级软件截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5 透明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原有项目验收函
附件 8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附件 10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1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本项目
南靖立交
狮子里立交
丰泰工业园
棠下公园
元山
棠下立交桥
笔架山
象山
大牛山
石坑山
白石岗
石磨山
龙舟山森林公园
滨江新区
体育中心
海滩围工业区
江门汽车站
洪圣公园
江门职业
技术学院
万达广场
共和生态公园
深岑高速
沈海高速
兰石公园
扒船岗
叱石风景区
国老怀
乌口督顶
茅车山
学堂山
后坑山
旗山
龙口庙
双龙立交跨线桥
鸡爪山
江门市中心医院
蓬江区
江门市
白水带公园
莲花山立交
圭峰山风景区
江海区
南山路跨线桥
四村立交
龙溪湖公园
会城石涧公园
大石头风景区
北园公园
大泽全民健身
文化广场
2 公里
N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N
117乡道
百得利包装
金德五金
117乡道
出租厂房
凯瑜不锈钢
空地
盈艺彩印
公共厕所
117乡道
100米
Googl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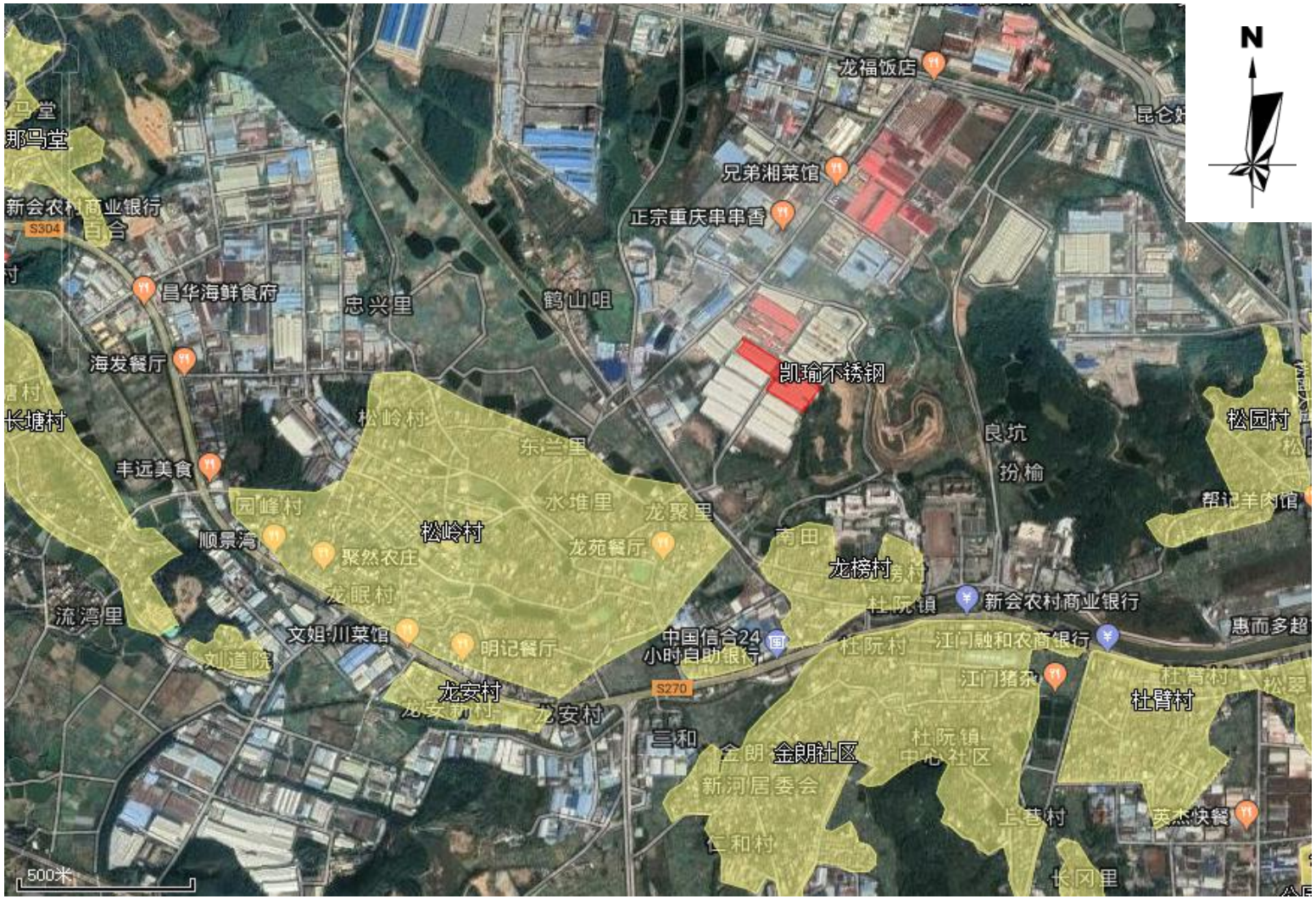

敏感点与厂界距离

1、那马堂：1902m
2、长塘村：2028m
3、松岭村：400m
4、龙榜村：554m
5、龙安村：1258m
6、金朗社区：977m
7、杜臂村：1391m
8、松园村：1463m

图例

本项目
敏感点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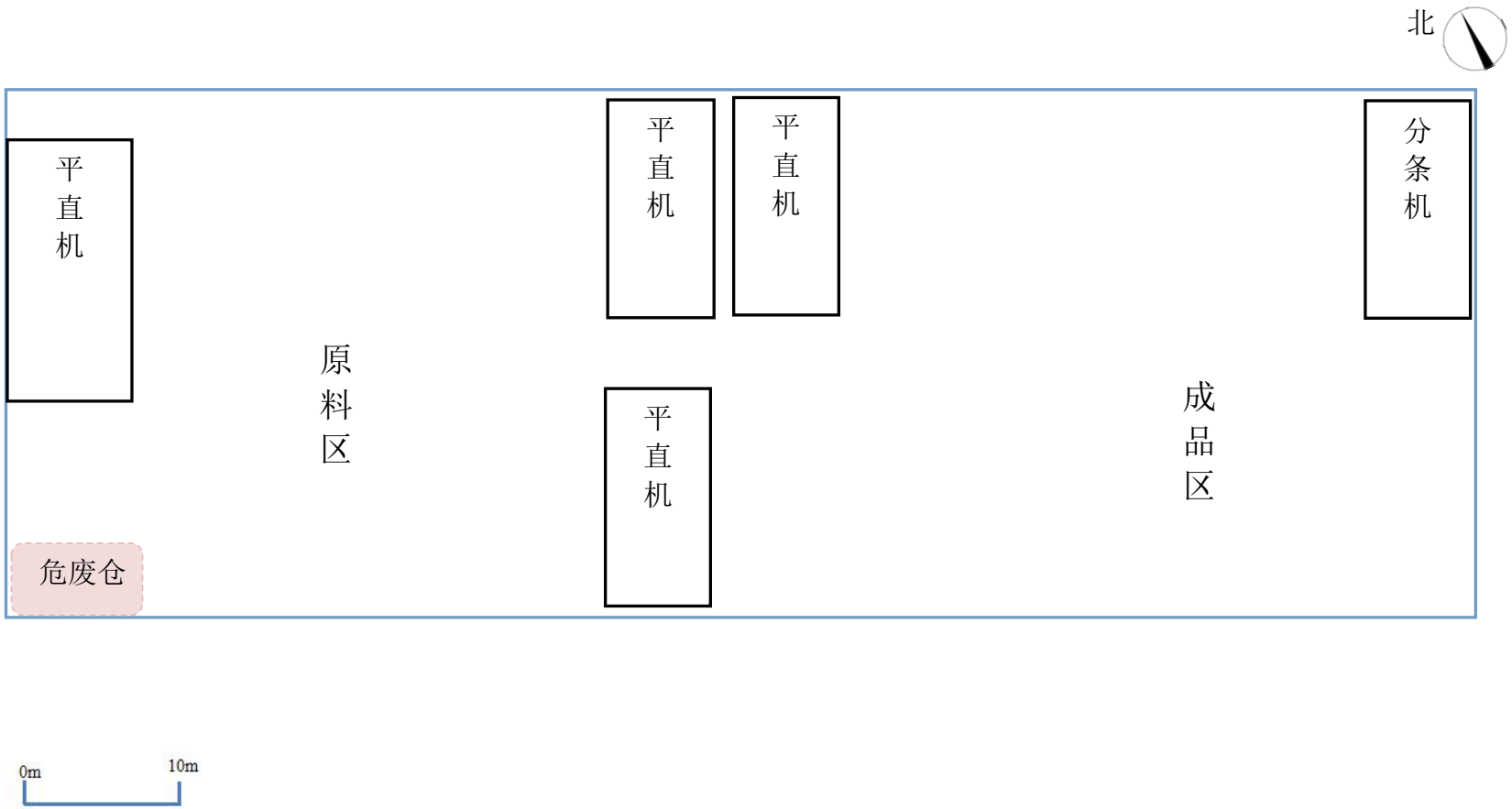

分条、平直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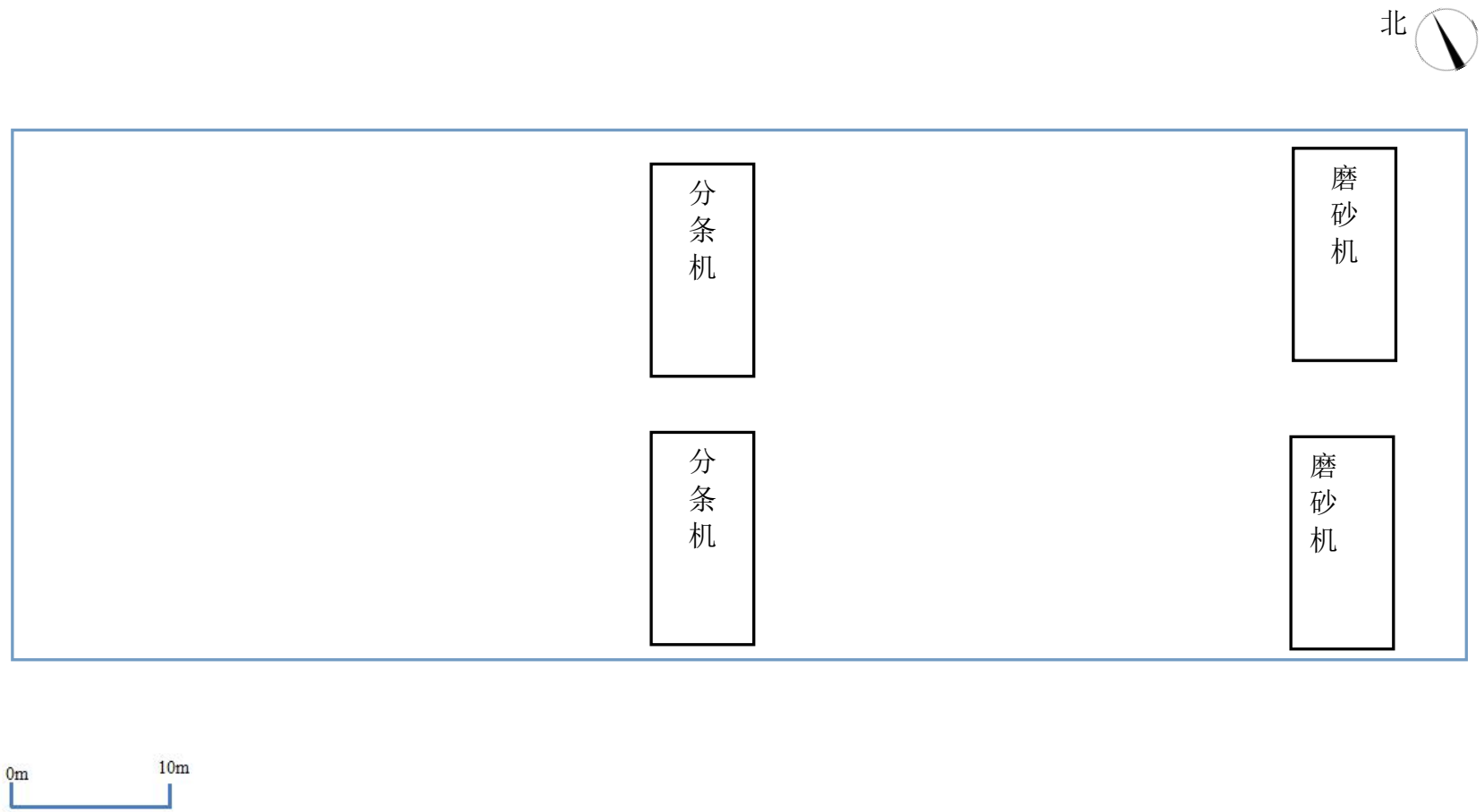

磨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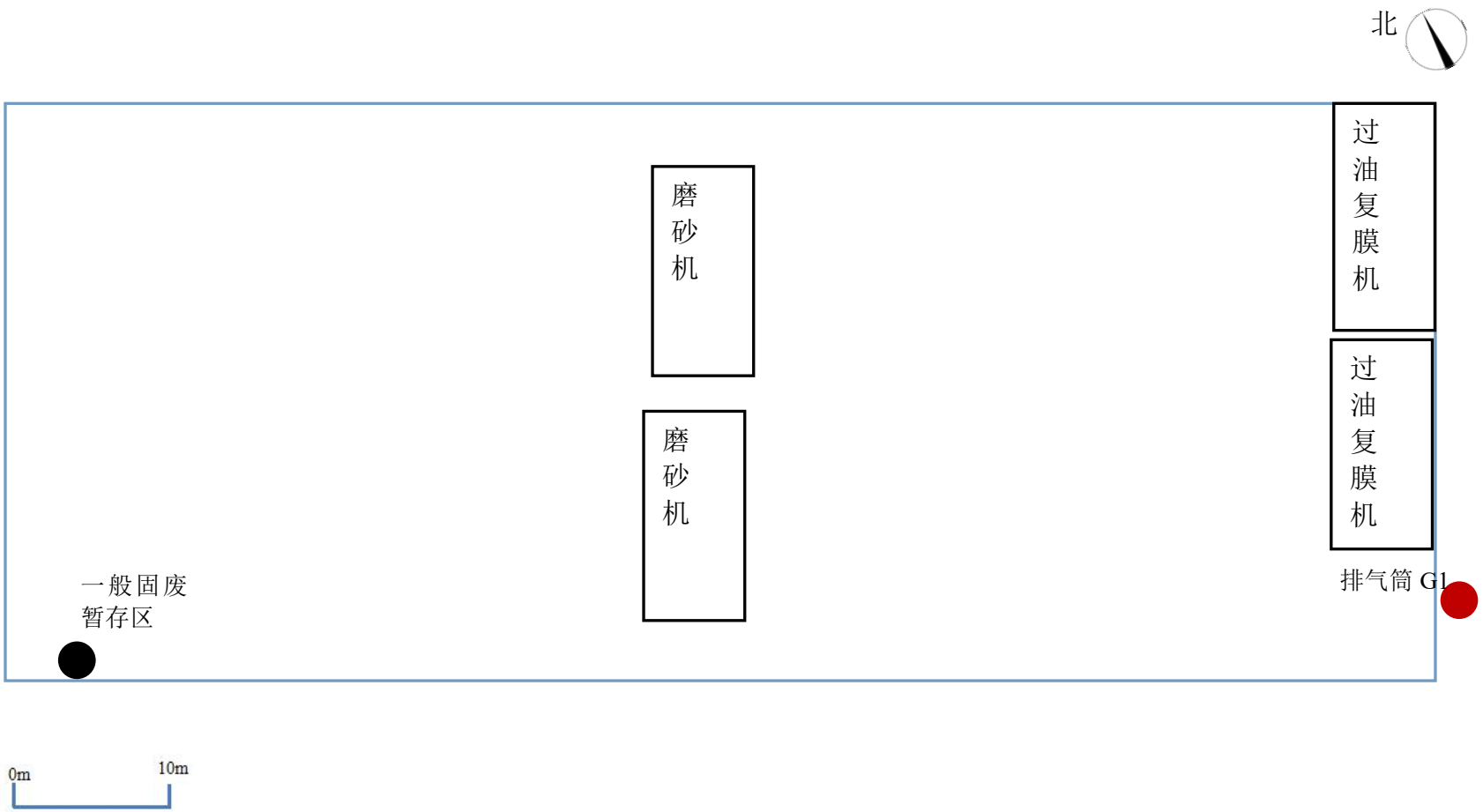

磨砂复膜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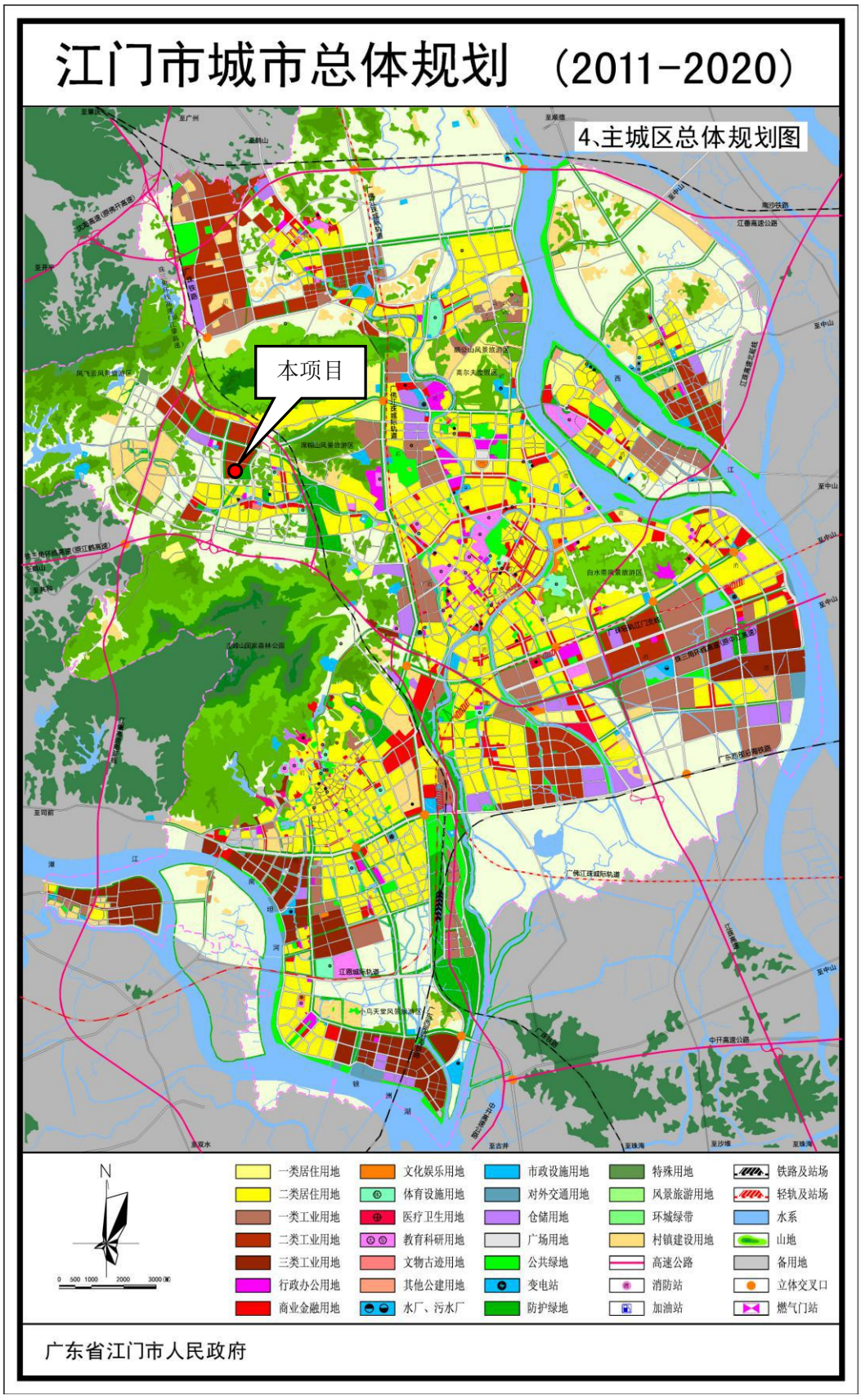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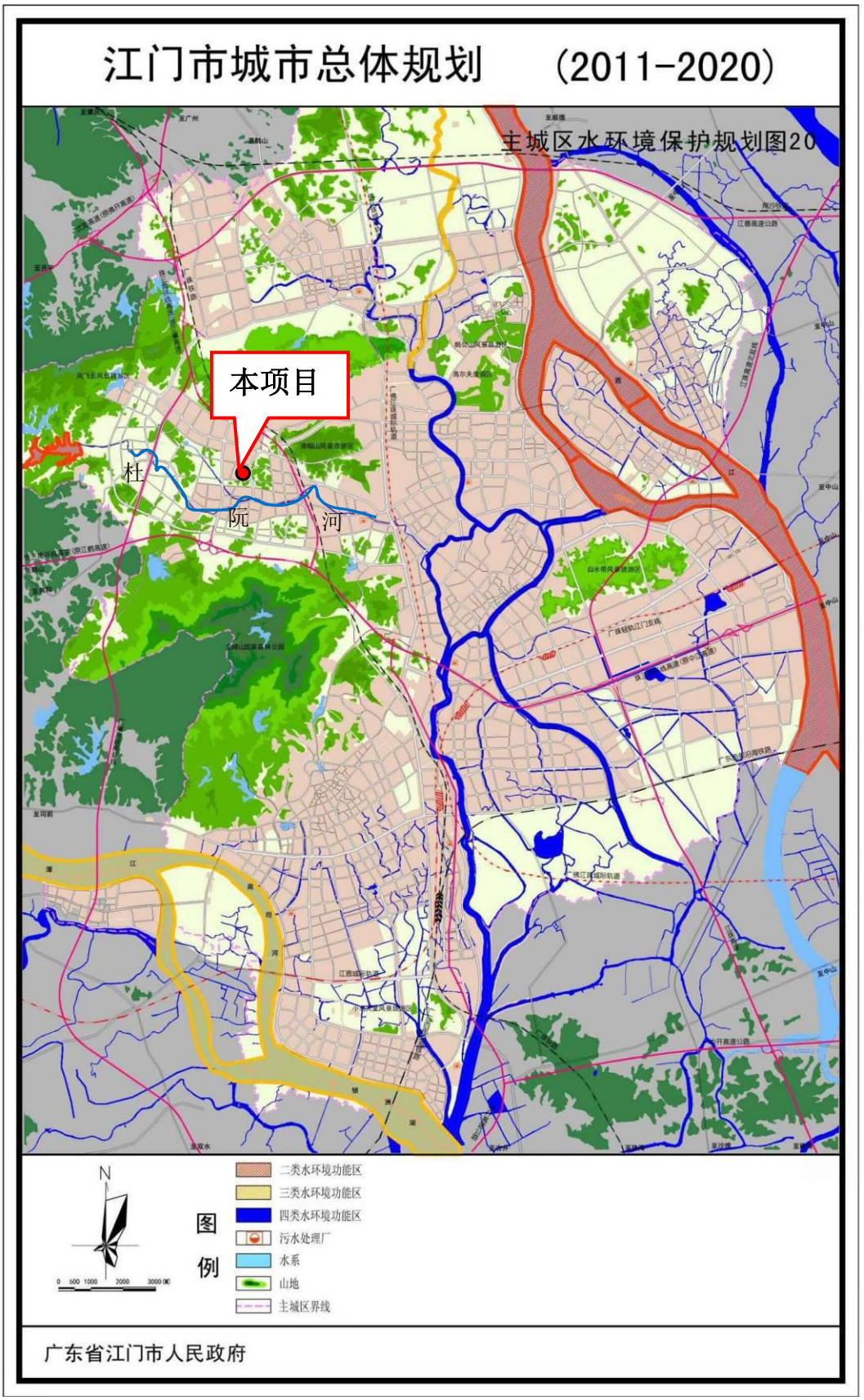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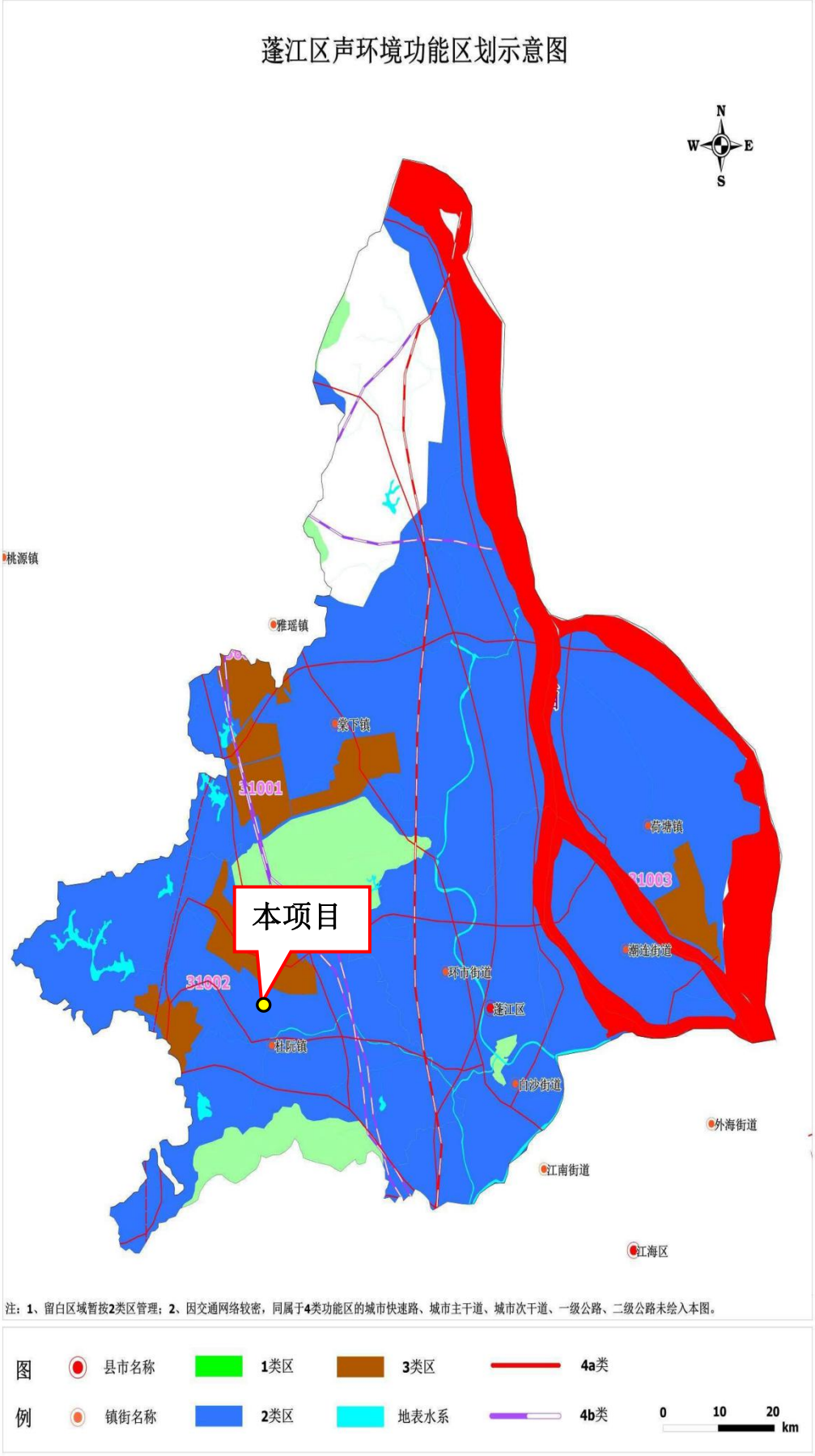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N
W
E
S
桃源镇
雅瑶镇
棠下镇
荷塘镇
潮连街道
环市街道
蓬江区
杜阮镇
白沙街道
外海街道
江南街道
江海区
本项目
31001
31002
31003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图例
县市名称
镇街名称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地表水系
4a类
4b类
0
10
20
km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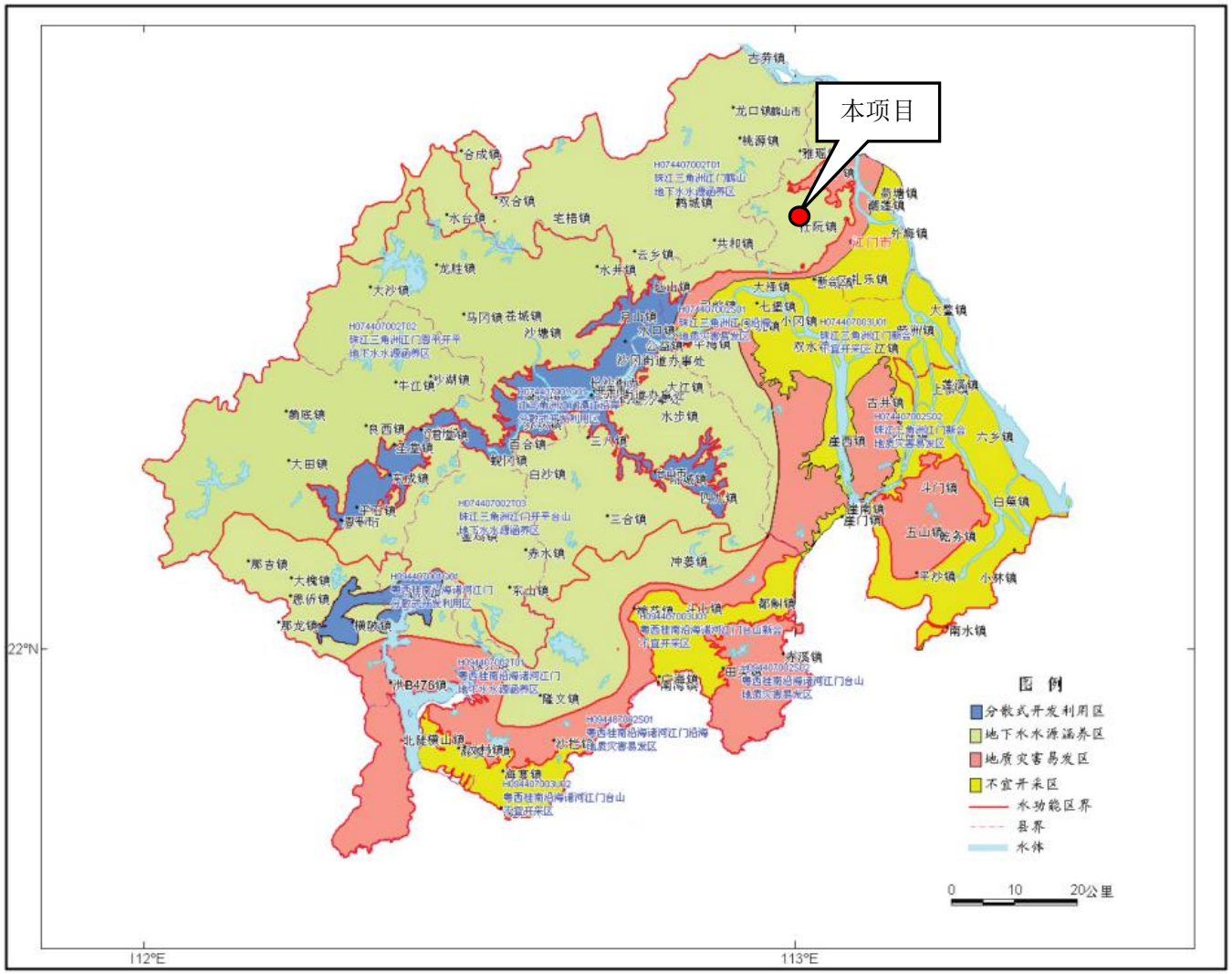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大气影响评级软件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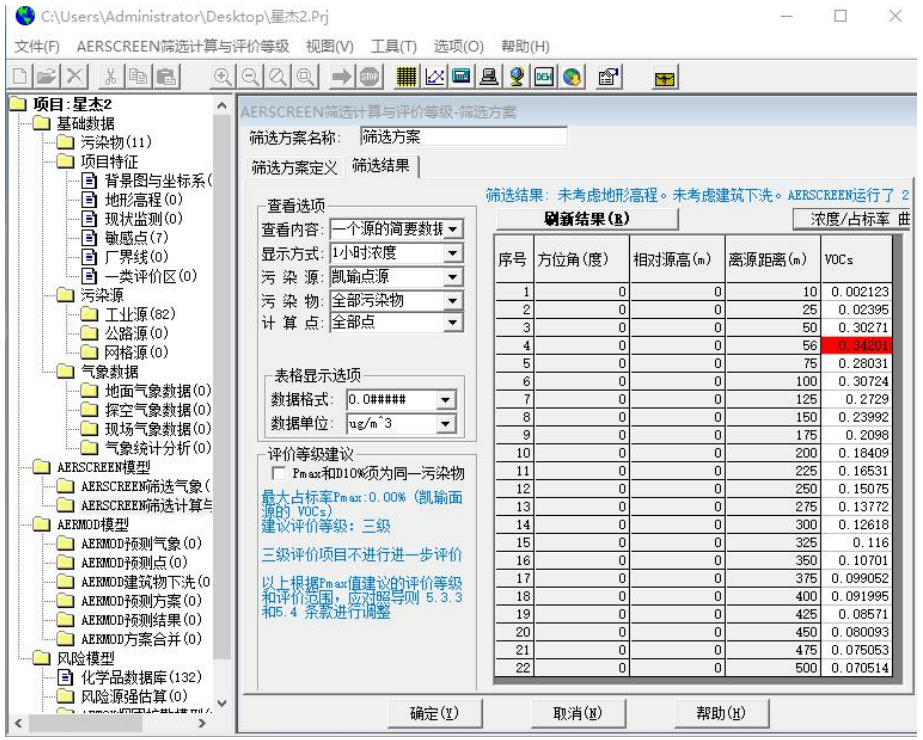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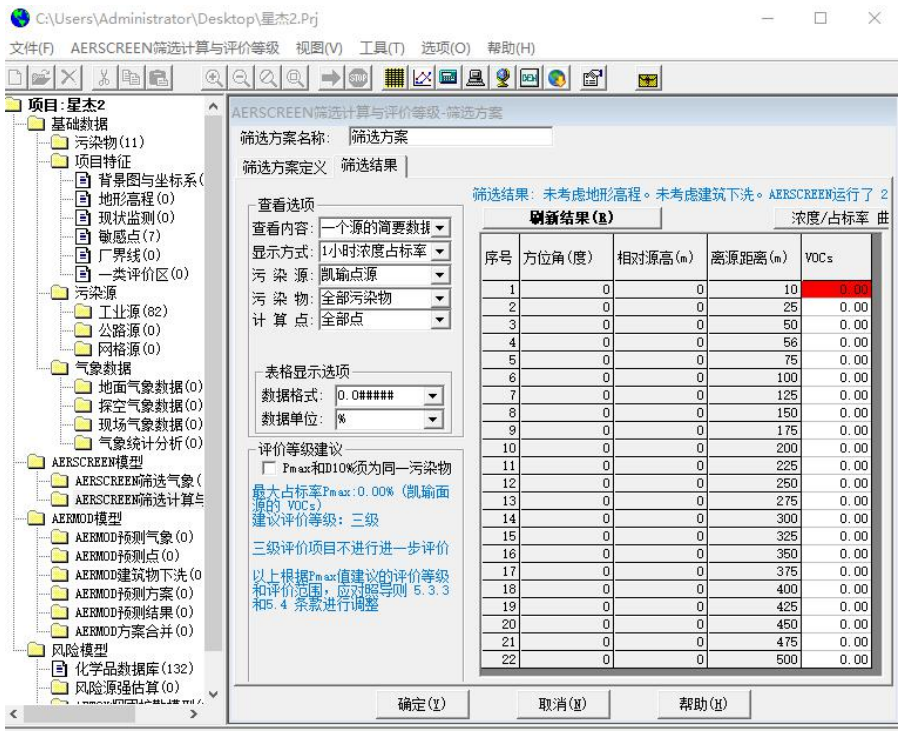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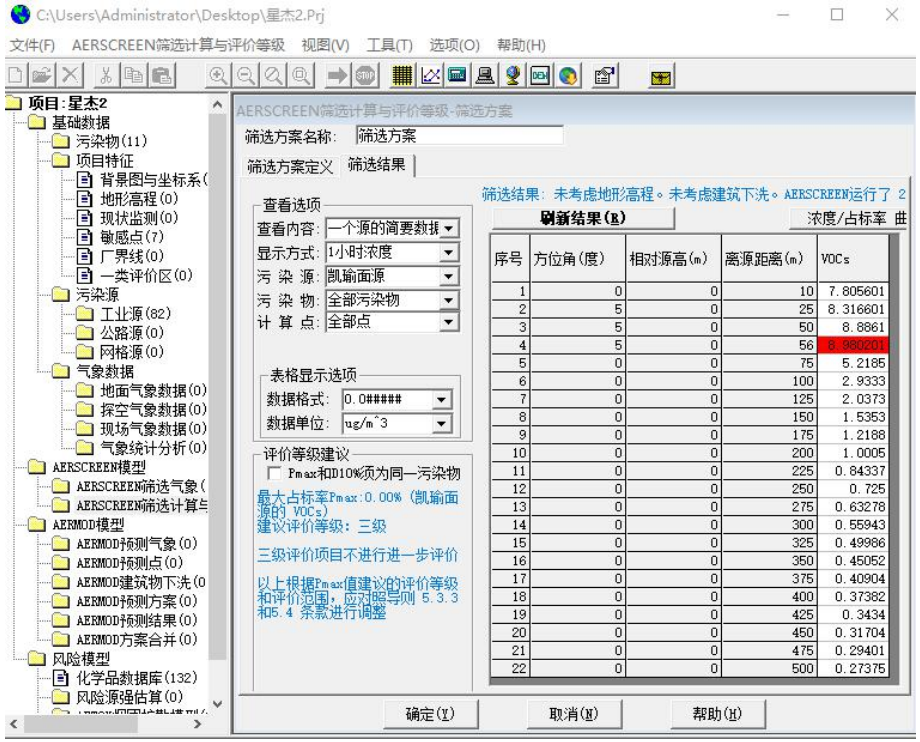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星杰2.Prj
文件(F)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 视图(V) 工具(T) 选项(O) 帮助(H)
项目:星杰2
基础数据
污染物(11)
项目特征
背景图与坐标系(
地形高程(0)
现状监测(0)
敏感点(7)
厂界线(0)
一类评价区(0)
污染源
工业源(82)
公路源(0)
网格源(0)
气象数据
地面气象数据(0)
探空气象数据(0)
现场气象数据(0)
气象统计分析(0)
AERSCREEN模型
AERSCREEN筛选气象(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
AERMOD模型
AERMOD预测气象(0)
AERMOD预测点(0)
AERMOD建筑物下洗(0
AERMOD预测方案(0)
AERMOD预测结果(0)
AERMOD方案合并(0)
风险模型
化学品数据库(132)
风险源强估算(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凯瑜面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00% (凯瑜面源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VOCs
1 0 0 10 7.805601
2 5 0 25 8.316601
3 5 0 50 8.8861
4 5 0 56 8.980201
5 0 0 75 5.2185
6 0 0 100 2.9333
7 0 0 125 2.0373
8 0 0 150 1.5353
9 0 0 175 1.2188
10 0 0 200 1.0005
11 0 0 225 0.84337
12 0 0 250 0.725
13 0 0 275 0.63278
14 0 0 300 0.55943
15 0 0 325 0.49986
16 0 0 350 0.45052
17 0 0 375 0.40904
18 0 0 400 0.37382
19 0 0 425 0.3434
20 0 0 450 0.31704
21 0 0 475 0.29401
22 0 0 500 0.27375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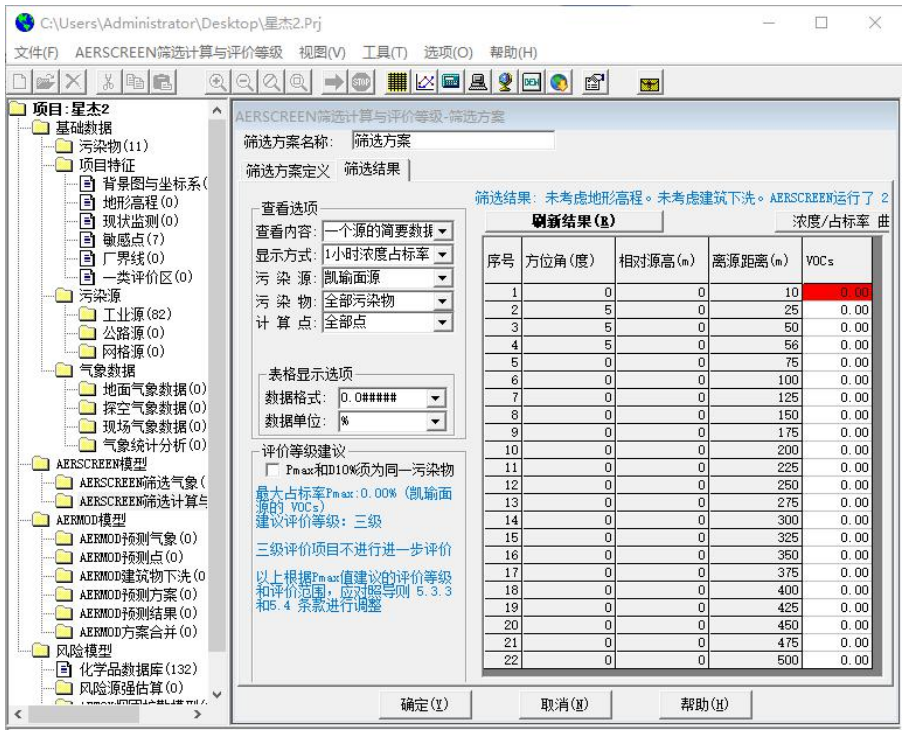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星杰2.Prj
文件(F)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 视图(V) 工具(T) 选项(O) 帮助(H)
项目:星杰2
基础数据
污染物(11)
项目特征
背景图与坐标系(
地形高程(0)
现状监测(0)
敏感点(7)
厂界线(0)
一类评价区(0)
污染源
工业源(82)
公路源(0)
网格源(0)
气象数据
地面气象数据(0)
探空气象数据(0)
现场气象数据(0)
气象统计分析(0)
AERSCREEN模型
AERSCREEN筛选气象(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
AERMOD模型
AERMOD预测气象(0)
AERMOD预测点(0)
AERMOD建筑物下洗(0
AERMOD预测方案(0)
AERMOD预测结果(0)
AERMOD方案合并(0)
风险模型
化学品数据库(132)
风险源强估算(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凯瑜面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00% (凯瑜面源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VOCs
1 0 0 10 0.00
2 5 0 25 0.00
3 5 0 50 0.00
4 5 0 56 0.00
5 0 0 75 0.00
6 0 0 100 0.00
7 0 0 125 0.00
8 0 0 150 0.00
9 0 0 175 0.00
10 0 0 200 0.00
11 0 0 225 0.00
12 0 0 250 0.00
13 0 0 275 0.00
14 0 0 300 0.00
15 0 0 325 0.00
16 0 0 350 0.00
17 0 0 375 0.00
18 0 0 400 0.00
19 0 0 425 0.00
20 0 0 450 0.00
21 0 0 475 0.00
22 0 0 500 0.0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透明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平美涂料厂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书

修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特品名称：透明油（防指纹）
特品编号：800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平美涂料厂
紧急联络电话/0760-22505809

二、 成份辨识资料

名称：透明油（防指纹）
同义名称：防指纹油、聚脂烤漆
物质成份：聚脂树脂85%、氨基树脂5%、助剂5%、溶剂（DBE）5%

三、 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可能经由吸入皮肤吸收或吞食致害
环境影响：对水中生物具低毒性
特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主要症状：过敏、呕吐、昏迷等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移除污染源或患者移至清新空气处，立即清洗；
皮肤接触：以肥皂水冲洗受污部位；

眼睛接触：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就医
食入：立即就医洗胃

五、 灭火措施

选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灭火时可能通过之特殊危害：火场中可能发生爆炸使密闭容器破裂，火场中发生刺激性低毒性气体。
特殊灭火程序：1、撤离至安全距离，在顺风处理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2、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3、大量水冲洗； 4、末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5、暴露火场的贮存品必须等完全冷却后才可接近。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确定清理干净是由专业人员负责。 3、穿适当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2、杜绝所有发火源。

七、 贮存方法

1、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接按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和明火。
2、贮存区应与工作区、生活区分开。
3、贮存时应标示清楚，每个容器应标明制造厂名、商标、类型、和出厂日期。
4、应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溢漏或破损。贮存室有足够而且可用的火灾、溢漏等紧急处理设备。

八、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态

颜色：微黄透明

自燃温度：200～366℃

密度：094±0.01g/ml

气味：具有微弱苦清香味

沸点：165～230℃

闪点：100℃

蒸汽压 20℃：26.6Pa

膨胀率 20℃时：0.00095%

九、 安全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反应：高温、高热能发生反应，自动固化。
应避免之状况：阳光直射或高温。

制表单位：平美涂料厂

制表人：刘园园

制表日期：2018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11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拟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区龙聚社深水古已有厂房，从事不锈钢板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87.5 平方米，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外排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
校对人：洪流	（共印 4 份）

— 4 —

附件 7 原有项目验收函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2017〕23 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你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hbj.jiangmen.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9#、10#、11#厂房，从事不锈钢

— 1 —

板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0087.5平方米，建筑面积10087.5平方米，年加工不锈钢板3000吨。主要生产设备为1600分条机1台，800分条机1台，400分条机1台，1300磨砂机2台（其中1台已停用），900磨砂机1台，700磨砂机1台，1300平直机1台，800平直机1台。项目安排员工50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江环审[2017]11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打磨机油、金属废渣、打磨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废料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专业回收部门及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江站（项目）字2017第BB03001号]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该厂外排各项污染指标控制因子

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校对人：巢国良　　（共印3份）

附件 8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站（项目）字 2017 第 BB03001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七年三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项目负责：邓婷琳【监测员证第 4671 号】

　　梁雁辉【监测员证第 5526 号】

报告编写：梁雁辉【监测员证第 5526 号】

　　邓婷琳【监测员证第 4671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夏光耀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黄曼菊、甘伟威、江桃明

　　王彩蝶、马　颖、林启灵、秦　淳、黄丽华、

　　夏光耀、谭认娜、梁雁辉、赵国欢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实验室检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1

邮　　编：529000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年加工不锈钢板30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制定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三、监测内容

1、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周界外设9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dB(A)	昼间1次，连续监测1个生产周期

2、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5-130dB(A)

3、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10%的平行样和10%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1个质控样分析。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7)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四、污染物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17年3月14日
			昼间
▲1	见下图	工业噪声	60
▲2		工业噪声	59
▲3		工业噪声	59
▲4		工业噪声	59
▲5		工业噪声	58
▲6		工业噪声	52
▲7		工业噪声	53
▲8		工业噪声	53
▲9		工业噪声	54
评价标准（2级）			60

2、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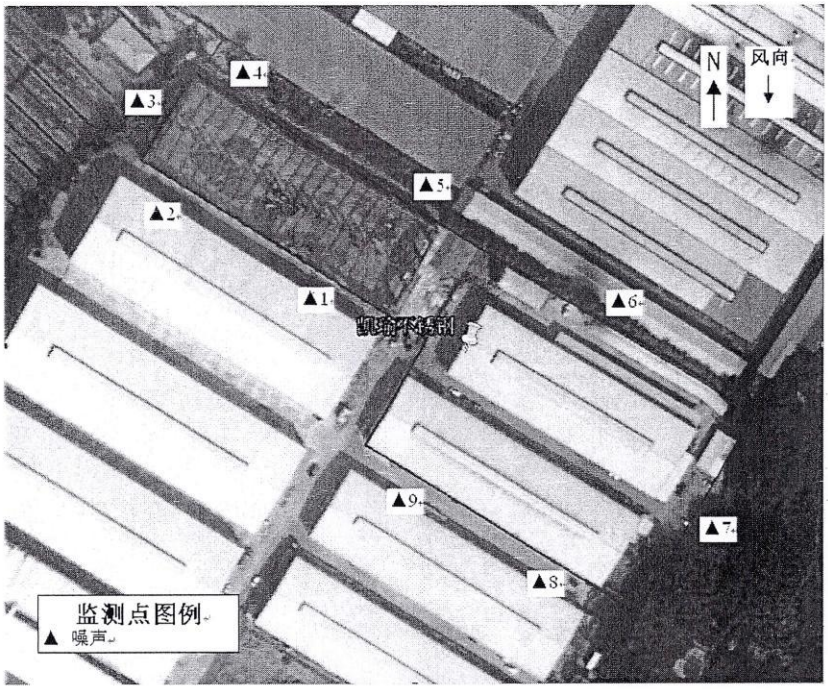

四、其他情况说明

（1）项目设备实际建设数量、生产工艺流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详见附件 4。

（2）根据项目负责任人介绍及现场勘查，该厂房位于工业区内，由于该工业区内还有其他企业，无法单独采集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3）根据项目负责任人介绍及现场勘查，该项目夜间不开工，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其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4）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周边有多家企业，有其他干扰因素。根据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44-93）中 5.1 的规定，无法单独采集该项目产生的厂界恶臭污染物，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厂界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五、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昼间要求。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打磨机油、打磨机油桶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厂回收；金属废渣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附件 1《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江门市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 71-001 ）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兹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委托单编号-17BB0390）

委托方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地址	[illegible]	邮编	[illegible]
	联系人			
受测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委托监测类别	☐委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初步勘察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初步勘察 ☐放射源/射线装置辐射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	
水（频次：　　）	☐ 废水： ☐ 地表水：	①pH、②SS、③CODcr、④BOD_5、⑤氨氮、⑥总氰化物、⑦铬、⑧六价铬、⑨总镉、⑩总镍、⑪总铅、⑫总砷、⑬总汞、⑭硫化物、⑮动植物油、⑯石油类、⑰磷酸盐、⑱粪大肠菌群、⑲高锰酸盐指数、⑳挥发酚、㉑总铜、㉒总锌、㉓其它参数：
气（频次：　　）	☐ 工艺废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其它：	①烟尘、②NO_X、③SO_2、④林格曼黑度、⑤颗粒物、⑥油烟、⑦苯、⑧甲苯、⑨二甲苯、⑩臭气浓度、⑪氨气、⑫非甲烷总烃、⑬硫化氢、⑭其它参数：
噪声（频次：　　）	☐ 昼间噪声： ☐ 夜间噪声：	①厂/场界噪声、②频谱噪声 ③其它参数：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频次：　　）	☐射频： ☐工频： ☐核技术应用：	①电磁辐射 、②电场强度、③磁感应强度 ④γ射线 ⑤其它参数：
其它类别	具体填写：	
备 注（请钩选）	1.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是（分包项目：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是　☐否 是否需要测量不确定度：☐是　☐否 2.检测方法：☐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我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3.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文规定缴费　☐同意 4.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否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印发<江门市免征缓征涉及小微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江财综【2015】70 号），小微企业的认定应为在我市工商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中公布为小微企业的经营单位。） 5.领取报告方式：自取。 6.其他：	
委托方：我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提供必要协助。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签名（盖章）：　　2017年3月2日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站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 140 号　　邮编：529000　报告查询电话：3502050　传真：3502051

附件 2 审批文件

复印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11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拟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溶区龙聚社区水古已有厂房，从事不锈钢板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87.5 平方米，年加工不锈钢板 3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外排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

校对人：洪流　　（共印 4 份）

附件3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7524]号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1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桶装	2吨

1.2、本合同期限自2017年 03 月 06 日至2018年03月06日止。

二、甲方义务

2.1、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污泥含水率大于80%或有游离水滴出；

2.4.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收到付款并接到甲方电话后，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派车。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1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1~2.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肇庆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项目资料统计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1600 分条机	台	1	1
2	800 分条机	台	1	1
3	400 分条机	台	1	1
4	1300 震动机	台		2
5	900 震动机	台	1	1
6	700 震动机	台	1	1
7	1300 平直机	台	1	1
8	800 平直机	台	1	1

2、生产工艺流程图（实际建设流程图）

不锈钢卷板 → ① 分条 → (2) 震动 → (3) 平直 → (4) 复膜 → 成品入库

3、废水治理设施情况（附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生活下水道

4、废气治理设施情况（附工艺流程图）

无

5、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未磨废机油，废机油随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

附件 9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CMA 2016192485U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3}	0.92	ND	ND	ND	2.5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80×10^{3}	0.86	ND	ND	ND	5.90×10^{-4}	1.5×10^{-3}	ND	---
	2019.05.01	2.30×10^{3}	0.95	ND	ND	ND	6.30×10^{-4}	1.0×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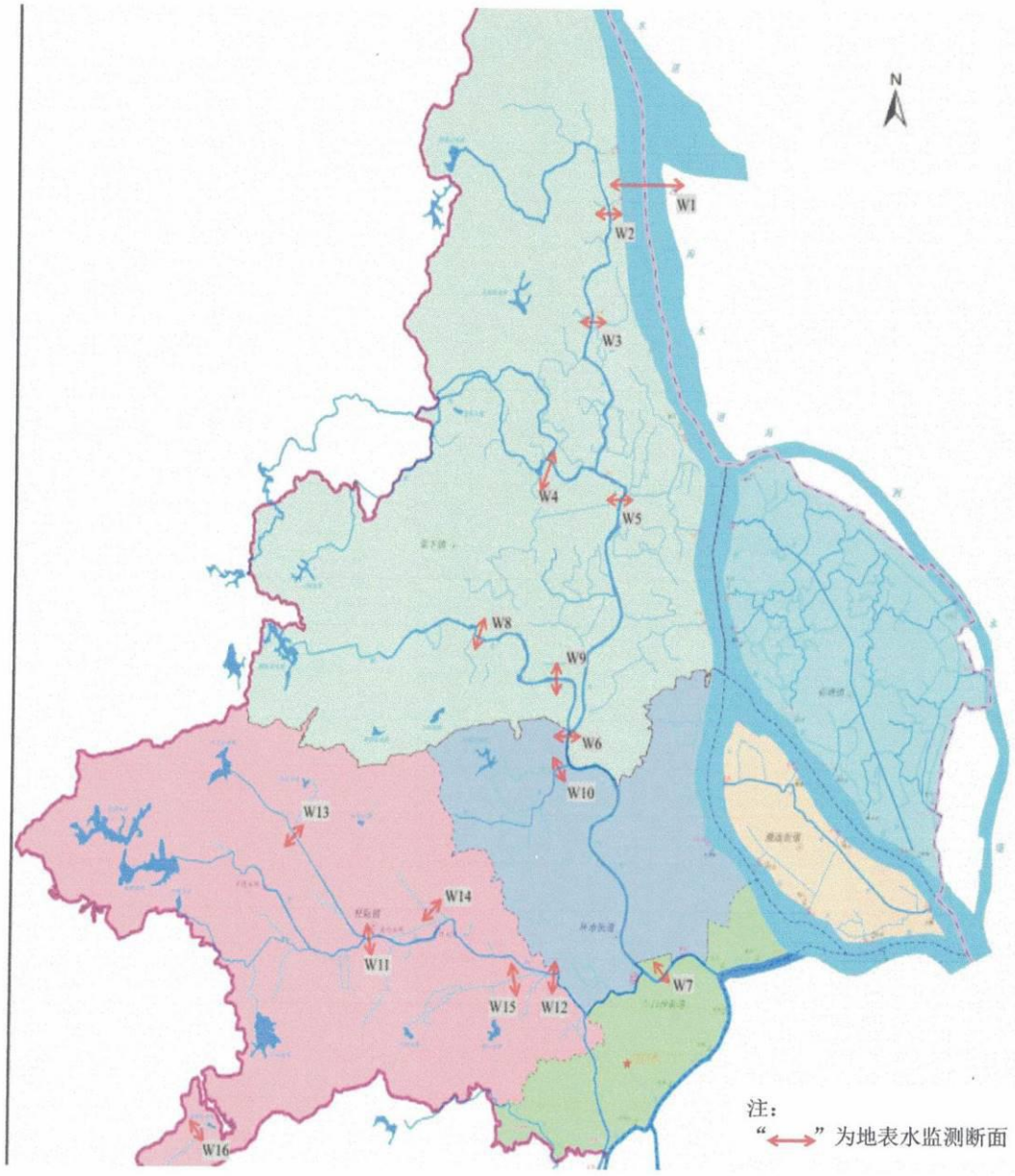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 机构概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环境质量 | 派出分局 | 专题专栏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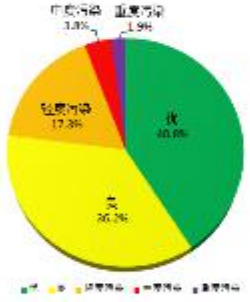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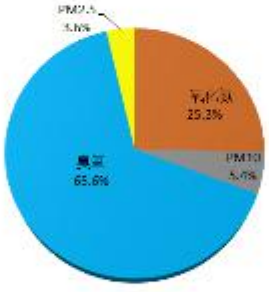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浸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预计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蓬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 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1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CMA 2016192485U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018 - 12] 142 号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1 月 14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子棉村工业区那山边 8 号-2（自编 02）		
采样日期	2018.12.29-2019.01.04	分析日期	2018.12.29-2019.01.09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仲裁纠纷检测 □样品委托检测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TVOC 8 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连续采样 7 天，一天 1 次
		上贡坊 G2	
分　析　项　目			
现场室项目	无	实验室项目	TVOC 8 小时均值
采样及分析人员	容冠伟、李国华、张远朝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0-16:00	阴	北	2.8	13	102.7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0-16:10	阴	北	2.6	16	10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05-16:05	阴	北	3.1	14	102.4
2019 年 01 月 01 日	08:15-16:15	阴	北	3.4	16	102.4
2019 年 01 月 02 日	08:25-16:25	阴	北	2.9	15	102.5
2019 年 01 月 03 日	08:20-16:20	阴	北	3.0	15	102.4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8:15-16:15	阴	北	2.7	14	102.5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为准。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
			TVOC（8h 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0-16:00	0.25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0-16:10	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05-16:05	0.29
	2019 年 01 月 01 日	08:15-16:15	0.24
	2019 年 01 月 02 日	08:25-16:25	0.31
	2019 年 01 月 03 日	08:20-16:20	0.26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8:15-16:15	0.29
上员坊 G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5-16:05	0.28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5-16:15	0.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10-16:10	0.26
	2019 年 01 月 01 日	08:20-16:20	0.30
	2019 年 01 月 02 日	08:30-16:30	0.32
	2019 年 01 月 03 日	08:25-16:25	0.24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8:20-16:20	0.29
参考限值			0.60
备注：环境空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限值标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物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室内空气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GB 50325-2010）（附录 G）（2013 年版）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0.5 μg/m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1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水温、pH、氨氮、COD_{Cr}、BOD_5、DO、总磷、SS）</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5">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6">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6">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6">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0.119
0.065
0.054
0.0097</td><td colspan="3">220
120
100
18</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3">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3">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DW001）</td></tr>
</table>

		监测因子	（）	（pH、COD_{Cr}、BOD_5、SS、NH_3-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9）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 叠加 达标□</td><td colspan="3">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20% □</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VOCs）</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　）t/a</td><td>NO_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 ）t/a</td><td colspan="3">VOCs：（0.0285）t/a</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 colspan="2">废打磨机油</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
<tr><td rowspan="8">环境敏感性</td><td>存在总量/t</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0.49</td></tr>
<tr><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2">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869 人</td><td colspan="2">5km 范围内人口数
37588 人</td></tr>
<tr><td colspan="2">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 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区</td><td>F1□</td><td>F2□</td><td>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S2□</td><td>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区</td><td>G1□</td><td>G2□</td><td>G3□</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td><td>D2□</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Q＜1☑</td><td>1≤Q＜10□</td><td>10≤Q＜100□</td><td>10≤Q＜100□</td></tr>
<tr><td>M 值</td><td>M1□</td><td>M2□</td><td>M3□</td><td>M4□</td></tr>
<tr><td>P 值</td><td>P1□</td><td>P2□</td><td>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表水</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下水</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Ⅳ+□</td><td>Ⅳ□</td><td>Ⅲ□</td><td>Ⅱ□</td><td>Ⅰ☑</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一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 colspan="2">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漏☑</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式</td><td>SLAB□</td><td>AFTOX□</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5">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 / m</td></tr>
<tr><td colspan="5">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 /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5">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td></tr>
<tr><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5">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应进行简单分析。
建议：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设置围堰，防止废打磨油泄漏。</td></tr>
<tr><td colspan="7">注：“□” 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1.00875）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农田）、方位（西南）、距离（350）</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VOCs</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I 类□；II 类□；III 类□；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r>
</table>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板4500吨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不锈钢板加工__ 建设规模：_4500 万吨/年_；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7892 / 纬度 22.6108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比例 1.6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瑜不锈钢加工厂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43666 76XR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龙聚社深水古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 0214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忠	联系电话	18675065262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华兴商贸大厦1917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40	0.0540	0.0540			0.1080	0.054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1190	0.1190	0.119			0.2380	0.119	
	氨氮	0.0097	0.0097	0.0097			0.0194	0.0097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960			960	96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	0.0285			0.0285	0.028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